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須獲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被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對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公司細則第99(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9(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9(A)條及其旁註取代：

「**董事輪席告退** 99. (A) 遵照指定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告退方式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的本公司法則，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可能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的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但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為自最近一次選舉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之間自行協定，否則退任董事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b) 公司細則第10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A)條及第10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2(A)條及第102(B)條及其旁註取代：

「**董事委任**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B)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

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c) 公司細則第182條

刪除第(iv)段，並將第(v)段及第(vi)段重新定為第(iv)段及第(v)段。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及完成上述各項乃合適之行動、行為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羅玉娟
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手續。
4. 有關本通告內第三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告退之董事即張鉅卿先生、鄧應渝先生及楊岳明先生，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將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文件附錄II中。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明報）刊登的內容。